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自2020年5月25日结算时起，白糖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。

二、自2020年5月25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暂停实施郑商发〔2020〕11号文中关于白糖期货品种近月非主力合约手续费优惠的相关规定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资金和持仓风险管理，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5月22日

来源：郑州商品交易所；作者：XXX；农产品期货网转载本文仅为传播更多信息为目的，并不表示本网认可文中作者观点。若转载文章作者有认为本网有不妥之处，请致电本网010-51289506联系，本网将立即与您磋商并解决相关事宜。

（责任编辑：石登峰）